关于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3 年 3 月 2 日起,对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 160916。另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 018008。

2、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时间(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 日	1.50%
7 日≤T<30 日	0.50%
30 日≤T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后续如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对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应修改了《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6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4、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2、《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中"一、申购和赎回场所"中第二段修改为:

"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但仅可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 1 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C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 1 条和第 4 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和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中"十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增加: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如无特指,本部分涉及的上市份额仅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7、《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交易"中"十四、基金的登记和转托管"中"3、跨系统转托管"中第(1)条修改为: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8、《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第二段修改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5)条修改为: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10、《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条修改为: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11、《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2、《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3、《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第 4 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4、《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八)临时报告"中第 15 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其他与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第(三)、第(四)条修改为: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3、其他与本基金增设 C 类份额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Crescent Lily")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 27,028,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7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Crescent Lily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58,3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268,714 股,合计减持 4,12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rescent Lily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之日(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72%变动减少至 5.72%,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028,627	6.75%	IPO 前取得:27,028,62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4,127,014	1.03%	2023/1/10-2023/2/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64-14.63	54,944,200.10	22,901,613	5.72%

注:Crescent Lily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858,300 股,减持比例为 0.21%,减持金额 10,848,912.00 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3,268,714 股,减持比例为 0.82%,减持金额 44,095,288.10 元。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 Crescent Lily 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Crescent Lily 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 Crescent Lily 的通知,Crescent Lily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858,3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146,414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004,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减持后,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22,901,613 股,持股比例由 6.72%减少至 5.72%,持股比例变动为 1.00%,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Ltd.		
	住所	38 Beach Road #32-12 South Beach Tower Singapore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	3,146,414	-0.79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17 日	858,300	-0.21
合计			4,004,714	-1.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Crescent Lily 持有公司股份 26,906,327 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6.72%,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权益变动期间,因信息披露义务人 Crescent Lily 减持,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00%。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Crescent Lily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906,327	6.72	22,901,613	5.7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400,458,500 股)进行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执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1 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 年 8 月 3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2Z01062 号),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3、公示方式: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钉钉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的对象提出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基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7 股票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87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50 万元至-12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800 万元至-2100 万元之间,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敬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概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高分子")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涉及征收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900.2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0,271.7 平方米,补偿金额合计 44,600,96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万马高分子本次搬迁补偿涉及的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44,600,966 元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得主体	收到补助款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内容	金额(元)
1	万马高分子	2022/8/24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拆迁专户	拆迁补偿款	13,380,290
2	万马高分子	2022/9/22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拆迁专户	拆迁补偿款	13,380,290
3	万马高分子	2023/2/23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青山湖街道办事处拆迁专户	拆迁补偿款	17,840,386
合计					44,600,966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四川黄金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发布的《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四川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四川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9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5.00	5636.55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00	5636.55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0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417.65	73,109.73	-2.31
营业利润	11,054.44	14,404.29	-23.26
利润总额	11,192.95	14,802.22	-2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9.80	12,644.41	-1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6.93	10,721.02	-1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6	1.73	-27.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1%	21.64%	减少 12.3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3,616.35	92,309.77	131.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8,947.37	66,287.45	185.04
股本	9,728.00	7,296.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2	9.09	113.6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剔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232.96 万元。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417.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79.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2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3,616.3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1.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947.3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5.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9.42 元,较期初增长 113.64%。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 年,面对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冲击等多重挑战,公司上下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在稳生产保交付的同时,积极加快产能建设,保障订单有序交付。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持续推动主力产品优化提升,同时积极拓展高端新品,实现订单较好增长。但是,由于疫情原因,公司生产、供应链活动以及新增产能建设受到较大影响,同时经营刚性支出相对固定,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增长 131.41%、185.04%、33.33%、113.64%,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在科创板上市、新增股东权益影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3,091,550.01	2,164,238,364.74	21.66
营业利润	153,343,840.19	170,662,418.27	-10.15
利润总额	152,758,295.10	169,716,409.95	-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30,645.22	143,954,310.29	-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577,123.94	124,302,069.25	-1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0	1.89	-1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9.53	减少 3.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84,005,575.69	2,593,367,205.45	53.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720,641,949.52	1,576,009,300.37	72.63
股本	84,071,656.00	76,248,960.00	1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2.36	20.67	56.5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30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23.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